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4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區長周晉平

紀錄：賴臆如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附件1）

陸、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至 113 年）辦理，本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於 114 年 2 月前經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二、本所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業請各相關課室提供執行情形，並彙整撰寫如另冊附件。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請於修正成果內容後另行陳閱。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所性別主流化 114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32597622 號函，滾動修正附件 2(P.7)為 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期程及工作項目，附件 3(P.8)為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依附件 2(P.7)各項期程辦理。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再次確認114年度有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酌作修正。

四、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案由：本所 114 年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各課室提列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並經主責單位(社會人文課)彙整如附件 4(P. 9-P. 12)，請擇一選出本所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

辦法：本案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將列於 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項。

決議：有關114年推動性平亮點方案，請提案單位重新研議修正後另案簽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案由：有關 113 年 5 月 27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5 次團體培力(第 5 組)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附件 5(P. 13-P. 18)，納入本(114)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說明：

- 一、請各課室於辦理性平方案時依本案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人行道改善」，建議在設計或驗收階段運用公民參與機制，邀請里長、身障團體或婦女團體等表達意見，透過以往的使用經驗以及人行道改善後的實際體驗，例如：在濕滑地面上穿高跟鞋跑步的安全性，讓民眾對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有感。

三、有關「客家特色公園廣場景觀營造工程」，建議空間設計可融入客家意象或是客家女性堅毅的故事。

辦法：本案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轉知各課室依團體培力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依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5次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柒、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捌、地點：本所5樓會議室

玖、主席：區長周晉平

紀錄：賴臆如

壹拾、主席致詞：略。

壹拾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附件1）

壹拾貳、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三、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至 113 年）辦理，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於 113 年 2 月前經工作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四、本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業請各相關課室提供執行情形，並彙整撰寫如另冊附件。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請再補充成果內容後另行陳閱。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所性別主流化 113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及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2515012 號函暨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 至 113 年），滾動修正附件 2(P.6)為 113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及各項工作項目，附件 3(P.7- P.8)為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依附件 2(P.6)各項期程及辦理。

決定：原則照案通過，請會計室增列113年度有關性別預算項目於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壹拾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案由：本所 113 年推動性平亮點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附件 4(P. 9-P. 11)。請各單位提列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並經主責單位(社會人文課)彙整附件 5(P. 12-P. 16)，請擇一選出本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

辦法：本案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將列於 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項。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課室可提出修正或補充具有創新性的性平亮點方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人文課

案由：有關 112 年 7 月 31 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 4 次團體培力(第 3 組)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 6(P. 17-P. 22)，納入本(113)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說明：

一、請各課室於辦理性平方案時依本案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2023 新北市客家桐花祭活動」委員建議可針對有獎徵答題目進行檢視，評估民眾的性別意識提升或改變，並可透

過回饋機制做為活動滾動調整的精進策略。

辦法：本案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轉知各課室依團體培力會議紀錄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依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4次團體培力(第3組)會議紀錄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10分。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114年度）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備註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4年1月	討論前一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及本年度推動工作項目與辦理期程。	人事室	
114年2月	每年度成果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並公告上網。	人事室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14年8月底前	辦理一般公務員（編制內員工）、主管人員(含區長)、性別聯絡人及其代理人、性平業務承辦人研習課程。	人事室	
114年10月	彙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	人事室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			
114年4月底前	依原訂定之性別統計指標，更新相關資料，以時間數列呈現資料，並公布於網頁。	會計室	
114年9月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課室性別統計工作。	會計室	
四、對市民推展性別平等宣導			
114年2月	元宵節民俗節慶活動	民政課	
114年4月	2025新北客家桐花季活動	民政課	
114年10月	中秋節兒童劇活動	民政課	
114年10月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權益宣導活動	民政課	
114年5月	114年新北市土城區性平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社會人文課	
114年6月	114年新北知識充電站-土城生活講座	社會人文課	
114年7月	114年新北市土城區性平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社會人文課	
114年7月-10月	性別友善社區	社會人文課	
114年8月	114年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教育訓練-性別意識培力	社會人文課	
114年10月	114年土城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志工聯誼暨訓練活動辦理CEDAW宣導	社會人文課	
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			
114年1~12月	本所已於官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隨時視各局處、課室宣導性別主流化內容予以更新。	秘書室	相關連結： https://www.tucheng.ntpc.gov.tw/home.jsp?id=1163650f96e90679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行政大樓哺乳室使用維護費	3,500	藉由提供優質哺餵母乳場所，強化職場母乳哺育理念，提高母乳媽媽比例，讓哺育母乳政策推廣落實。
2	性別主流化講座	12,000	培養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權至日常生活。
總計		15,500	

新北市各區公所 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一覽表

序號	區公所	方案名稱	辦理期程	實施內容(限 300 字內)	符合 114 年陪根計畫之性平重點工作項目	
					必選項目 (請註明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 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位名稱)	選修項目
1	土城區公所	中秋節兒童劇活動	114 年 10 月 4 日	為慶祝中秋佳節，聯繫市民情誼，促進多元文化和藝術交流，並配合政府進行性別平等和親子教育等議題進行各項政令宣導特辦理此活動。延續前幾年性平亮點方案，結合兒童劇的演出、互動體驗及有獎徵答等活動，以前年度多以家務分工為宣導主題，未來將議題進一步深化，演出內容增加破除傳統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消弭民眾的偏見。		V
2	土城區公所	性別友善社區	114 年 7 月至 10 月	自 109 年結合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平宣導 ●愛的列車~性平行動劇巡迴演出至今已演出 5 個單元，包括 109 年推出家務分工、110 年推出職場性別平等、111 年推出暴力零容忍、112 年推出跟蹤騷擾防治，113 年推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性平宣導的主要目的，讓各社區更了解性平議題，進而成為性別友善社區。本案結合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友善社區及性平宣導活動、社區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與反暴力宣導、性平行動劇、翻轉性別趣味體驗、闖關		V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序號	區公所	方案名稱	辦理期程	實施內容(限 300 字內)	符合 114 年培根計畫之性平重點工作項目	
					必選項目 (請註明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 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位名稱)	選修項目
				活動及踩街行動式宣導等倡議性別平等與反暴力，培養社區居民性別平等觀念，逐步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家庭親子關係融洽並建立優質社區環境，落實性平生活化。		
3	土城區公所	114 年度土城區員仁里自主型防災社區	114 年上半年度	災害發生往往無法預料，不分性別年齡，全民平時均應學習應變技能及培養災防觀念，以收事前預防事後減損之效。惟傳統思維尚以男性參與為主，有待加以改變扭轉。為提升里民對災害防救之意識，由新北市政府組織防災社區輔導團，教導社區民眾災時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該里防救災組織及體系，並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演練活動協請各參演單位能提高女性參演人員參與比例，期能提升全民防災觀念，並翻轉男剛女柔的性別刻板印象。		V
4	土城區公所	114 年度土城區清和里自主	114 年上半年度	災害發生往往無法預料，不分性別年齡，全民平時均應學習應變技能及培養災防觀念，以收事前預防事後減損之效。惟傳統思維尚以男性參與為主，有待加以改變扭轉。為提升里民對		

序號	區公所	方案名稱	辦理期程	實施內容(限 300 字內)	符合 114 年培根計畫之性平重點工作項目	
					必選項目 (請註明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 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位名稱)	選修項目
		型防災社區		災害防救之意識，由新北市政府組織防災社區輔導團，教導社區民眾災時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該里防救災組織及體系，並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演練活動協請各參演單位能提高女性參演人員參與比例，期能提升全民防災觀念，並翻轉男剛女柔的性別刻板印象。		V
5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中學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1.勞務發包完成日期:113/8/26 2.設計審查完成日期:113/10/24 3.工程發包完成日期:114/3/3	本計畫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永安街及永寧路(中央路三段至永安街)，所在屬於都市發展人口密集度極高之市區，道路寬度約 8.3~14.8 公尺。永安街(永安街 115 巷至永寧路)現況係將木棧道作為人行通行空間，寬度約 1.4 公尺；永安街(永寧路至永和街)現況為標線型人行道，寬度約 1.7 公尺~3.1 公尺；永寧路(永寧路 9 巷至永安街)現況無人行通行空間。路段附近有捷運永寧站、大潤發土城店、保安宮、永寧廣場、土城國中及永寧市民活動中心等，使用率高。 1.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道拓寬、無障礙設施、		V

序號	區公所	方案名稱	辦理期程	實施內容(限 300 字內)	符合 114 年培根計畫之性平重點工作項目	
					必選項目 (請註明結合性別友善社區或 社區發展協會之單位名稱)	選修項目
			1(預計) 4.工程進度達 50% 完成日期:114/6/3 1(預計) 5.完工日期:114/9/3 0(預計)	統一樣式色磚、化妝蓋板等) 2.排水改善工程 3.道路刨鋪工程(調整高程提升道路平坦度) 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年長者、輪椅族、孕婦及高跟鞋族群有更舒適的環境。		
6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廣場改善工程	113 年 2 月至 114 年 2 月	土城區永寧廣場遊戲場、景觀步道設施老舊，接近永寧捷運站，對面周邊為集合式住宅及學校，且近期土城國民中學，將設立附設公共托育中心。公園啟用自今，設施已老舊有更新之需求。本區永寧廣場遊戲場、景觀步道及整體設施之改善，包括地坪重新改善、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有利於行動不便人士使用，提供兒童安全舒適的遊戲場、且空間明亮，更保障婦女及兒童安全，為市民提供優質的休憩環境。		V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湯適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32

傳真：(02)29693894

電子信箱：AM106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綜字第1131111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G5DZN8）

主旨：檢送113年5月27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5次
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3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30835051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本案委員建議事項，請貴所納入113年性別平等工作
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正本：郭委員玲惠、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
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
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林
口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
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
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五股
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3/06/11 10: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謝淑嬪

社會人文課



1132408706

(2024/06/11)

113年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

第5次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7日(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café noote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99號)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林專門委員坤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帶領專家：郭玲惠委員

紀錄：湯適安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公所性平亮點方案報告：略

捌、會議決議

一、板橋區公所：

(一)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設計，除了參考新北市市民廣場的性別友善廁所以外，建議以現有環境及資源作規劃，並可邀請不同性別、年齡或身分的人表達意見，使施作成果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二)由於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建置與民眾以往的如廁經驗有落差，建議可在廁所門口規劃設置相關說明文字，宣導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讓如廁者瞭解設置的初衷。

二、土城區公所：

(一)有關「人行道改善」，建議在設計或驗收階段運用公民參與機制，邀請里長、身障團體或婦女團體等表達意見，透過以往的使用經驗以及人行道改善後的實際體驗，例如：在濕滑地面上穿高跟鞋跑步的安全性，讓民眾對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有感。

(二)有關「客家特色公園廣場景觀營造工程」，建議空間設計可融入客家意象或是客家女性堅毅的故事。

三、樹林區公所

(一)有關「市場的性平意象與回憶」計畫，建議先對在地商家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瞭解性別友善的概念後，才能有效逐步推動性別友善商圈。

(二)建議擬定性別友善商家檢核表，針對軟體及硬體部分設定檢核標準，讓在地店家可依循檢核表自行檢視並逐步符合規範，亦可每年重新評鑑並發給標章，讓商家有動力可以持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三)建議可規劃中長程計畫，擬定每年欲達到的性別目標及相應的實施策略，以逐年深化方案的性別濃度。

四、坪林區公所：

有關「坪林旅遊服務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參考清水服務區或其他旅遊服務中心重建性別友善廁所的成功案例，設計符合遊客需求的廁所，並可將空間規劃融入坪林區在地特色，另外亦須留意安全性議題。

五、平溪區公所：

(一)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可分為兩個面向，其一為新建案直接融入性別友善的設計理念，其二則是將原有男廁與女廁的空間拆除並統一重新規劃。若是以男廁、女廁或身心障礙廁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則可能有標籤化的疑慮。

(二)建議硬體設施完善之後，可評估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軟體服務，另針對民眾每次的使用量，可運用科技或是設備設計發想控管方式，在提供必要服務之餘讓民眾有感。

六、石門區公所：

(一)有關「老梅里市民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先與里長或關鍵人物說明改建理念，並以社區居民或其配偶、孫子的使用經驗推己及人，透過觀念轉變，可讓性別友善環境的政策推行更順利。

(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需考量安全性，例如：夜間若有安全性的疑慮，可參考其他公所的作法，夜間時段關閉廁所使用。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1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4/01/07 14:08

公文文號：	1132408706	承辦機關：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承辦單位：	社會人文課	承辦人員：	謝淑嬪
主旨：	檢送113年5月27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培根計畫第5次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社會人文課	課員	謝淑嬪	擬： 一、敬會各課室。 二、依說明二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納入113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將決議列入會議紀錄。 三、陳閱後文存。	113/06/11 15:14	113/06/11 15:15
		課員	劉友坤(代)	擬：如擬。	113/06/11 16:16	113/06/11 16:17
	經建課	辦事員	蔡佳雯	擬：有關「客家特色公園廣場景觀營造工程」案，會辦馮技士沛亭及林技士國泰。	113/06/11 17:33	113/06/12 10:02
		技士	林國泰	擬：知悉並配合辦理。	113/06/12 10:02	113/06/12 10:02
		技士	馮沛亭	知悉並配合辦理。	113/06/11 17:38	113/06/11 17:38
		辦事員	蔡佳雯		113/06/12 11:00	113/06/12 11:01
		課長	黃凱揚	擬如擬。	113/06/12 13:43	113/06/12 13:43
		辦事員	蔡佳雯		113/06/12 14:21	113/06/12 14:22
		役政災防課	課員	曾兆中	擬：轉知本課同仁。	113/06/12 08:37
	課長		許丕忠	擬：如擬	113/06/12 09:07	113/06/12 09:07
	課員		曾兆中		113/06/12 09:13	113/06/12 09:15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2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4/01/07 14:08

公文文號：	1132408706	承辦機關：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承辦單位：	社會人文課	承辦人員：	謝淑嬪
主旨：	檢送113年5月27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5次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秘書室	課員	紀文淇	擬：轉知本課同仁。	113/06/12 13:38 113/06/12 13:39
		主任	李宇雄	擬：如擬。	113/06/12 19:15 113/06/12 19:15
		課員	紀文淇		113/06/13 09:05 113/06/13 09:06
	民政課	課員	楊琳琳	擬：知悉。	113/06/12 08:22 113/06/12 08:22
		課員	謝茗芳(代)	擬：如擬。	113/06/12 08:37 113/06/12 08:37
		課員	楊琳琳		113/06/12 09:23 113/06/12 09:24
	人事室	課員	賴臆如	擬：請貴課提案並郵寄至AJ2929信箱俾利編製議程。	113/06/11 16:43 113/06/11 16:44
		主任	戴文宗	擬如擬	113/06/12 10:06 113/06/12 10:06
		課員	賴臆如		113/06/12 10:44 113/06/12 10:45
	工務課	臨時雇工	羅春華	擬：有關「人行道改善」，建議在設計或驗收階段運用公民參與機制，轉知本課工程人員知悉。	113/06/12 08:48 113/06/12 08:48
課長		張育勳	擬：如擬。	113/06/12 13:49 113/06/12 13:49	
臨時雇工		羅春華		113/06/12 14:55 113/06/12 14:57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簽辦歷程表

頁 次：第 3 頁 / 共 3 頁

列印日期：114/01/07 14:08

公文文號：	1132408706	承辦機關：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承辦單位：	社會人文課	承辦人員：	謝淑嬪
主旨：	檢送113年5月27日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第5次團體培力(第5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會計室	課員	張伊寧(代)	擬：知悉。	113/06/12 08:59
					113/06/12 08:59
		主任	林清溪	擬：如擬	113/06/12 10:23
				113/06/12 10:25	
		課員	張伊寧(代)		113/06/12 10:40
					113/06/12 10:40
	政風室	主任	黃昶閔		113/06/11 16:56
					113/06/11 16:57
	社會人文課	課員	謝淑嬪		113/06/13 10:18
					113/06/13 10:22
		課長	劉淑萍		113/06/13 10:44
					113/06/13 11:00
所本部	主任秘書	蕭茹分	均如擬	113/06/14 09:16	
				113/06/14 09:16	
社會人文課	課員	胡嘉茹(代)		113/06/14 13:39	
				113/06/14 13:41	